

# 关于“小牛资本”案退赔工作 有关事项的公告

(2024)粤03执279号

本院于2024年2月5日对彭铁、彭钢等人集资诈骗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刑事判决涉财产部分立案执行，执行案号为(2024)粤03执279号。为依法有序开展退赔工作，现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退赔依据

本院(2022)粤03刑初77号刑事判决。

## 二、退赔对象

随案移送执行退赔人员清单认定的集资参与者。

## 三、退赔原则

统一退赔，退赔比例按照“个人待退赔金额与全案待退赔总金额比值”确定。

## 四、退赔款来源

移送执行的涉案银行账户内款项及各类不动产、股权、股票、车辆、其它动产的变价款。

## 五、退赔方式

银行转账，以待退赔集资参与者本人开设在境内银行的I类账户储蓄卡作为收款账户。

## 六、信息采集

信息采集工作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启动，2024年7月15日截止。

公民身份号码为18位的集资参与者收款信息需通过线

上信息采集系统提交并确认。请及时以本人身份信息通过微信小程序“深圳移动微法院”，完成实名验证，进入“地方特色-涉众案件登记”板块填报个人领款信息（具体操作指引详见附件一）。已线上提交信息的，无需线下纸质邮寄。未完成信息确认的，无法收取退赔款项。

公民身份号码为15位、港澳台及外籍人士、公司为主体的集资参与者收款信息需通过线下向本院书面邮寄材料（材料内容、邮寄方式、邮寄地址详见附件二）。

集资参与者已死亡的，继承人应通过线下向本院邮寄继承公证、继承人身份证明、继承人银行卡信息、收款账户确认书等材料（详见附件二）。

提交银行收款信息前，请确认银行账户不存在被冻结、被限制收款金额、休眠状态等无法收款情况，否则将无法收取款项。

## **七、首次退赔款发放时间安排**

本院于2024年7月16日起进行首次退赔款发放，发放金额为已执行到位的人民币4.3亿元。

后续，本院将根据执行进度继续开展退赔工作。

## **八、其他事项**

本案相关公开信息均以公告形式发布，请通过法院公告获取权威信息。

本公告未尽事宜请咨询专线电话（电话号码：0755-26542915，仅在工作日工作时间内接听电话）。对于捏造或传播不实信息的行为，本院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根据工作需要，本院于2024年5月10日下午3时至5时和7月10日下午3时至5时，两次集中接待集资参与者，具体地点另行公告。

## 九、特别提示

因涉案财产处置周期较长，请各集资参与者保持耐心，并注意防范各类诈骗。本院不会向集资参与者提出转账、验资、缴费等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：

- 一、涉众案件领款人信息采集指引（线上）
- 二、需线下邮寄划款材料的情况
- 三、收款账户确认书（模板）

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七日

附件一

# 涉众案件领款人信息采集指引

( 仅限公民身份号码为 18 位 )

## 一、添加深圳移动微法院

- 手机移动端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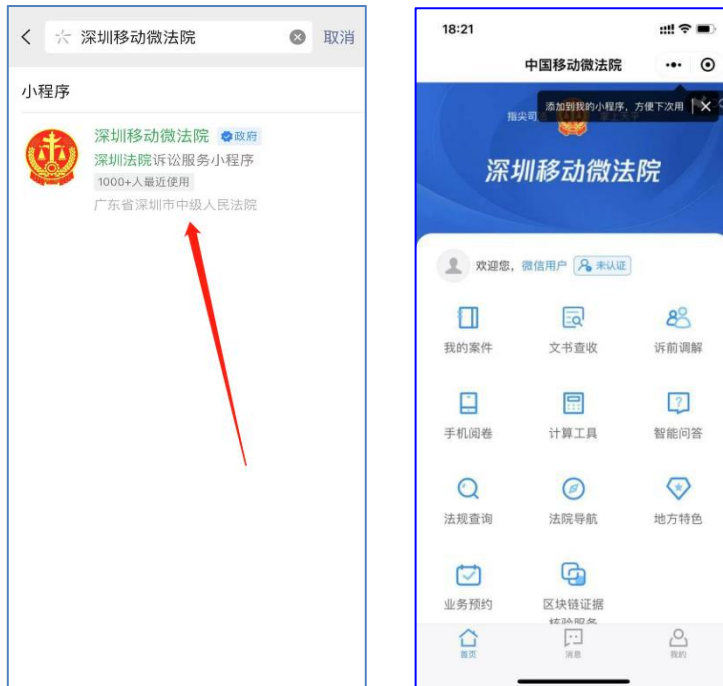
1.打开微信→“扫一扫”功能，扫描深圳移动微法院小程序码（如下图）即可进入小程序；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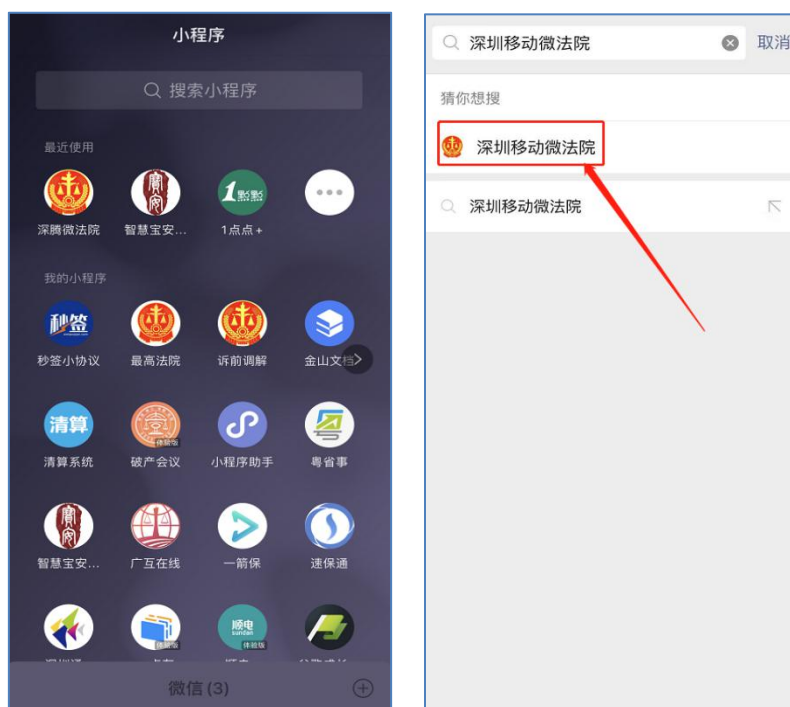
2.在手机微信消息列表页，点击顶部搜索进入搜索页，选择搜索小程序；



输入“深圳移动微法院”确认搜索，点击搜索结果列表第一条“深圳移动微法院”即可进入小程序；



3.下拉手机微信列表进入小程序页面，点击搜索框输入“深圳移动微法院”进行搜索，点击搜索结果列表首条即可进入小程序；



## 二、身份认证

- **功能说明：**基于公民身份证作为唯一识别，进行相应认证。

### 1. 基于公民身份证

- **操作步骤：**

(1) 身份认证流程：手机验证→证件核验→人脸核验→预留签名；

(2) 点击微法院首页“未认证”标签，即可进入身份验证界面开始身份认证；



图 1.1-1 首页

(3) 在身份验证界面，勾选《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深圳平台在线诉讼规程（试行）》后点击“同意，开始认证”进入证件核验页面，如图 1.1-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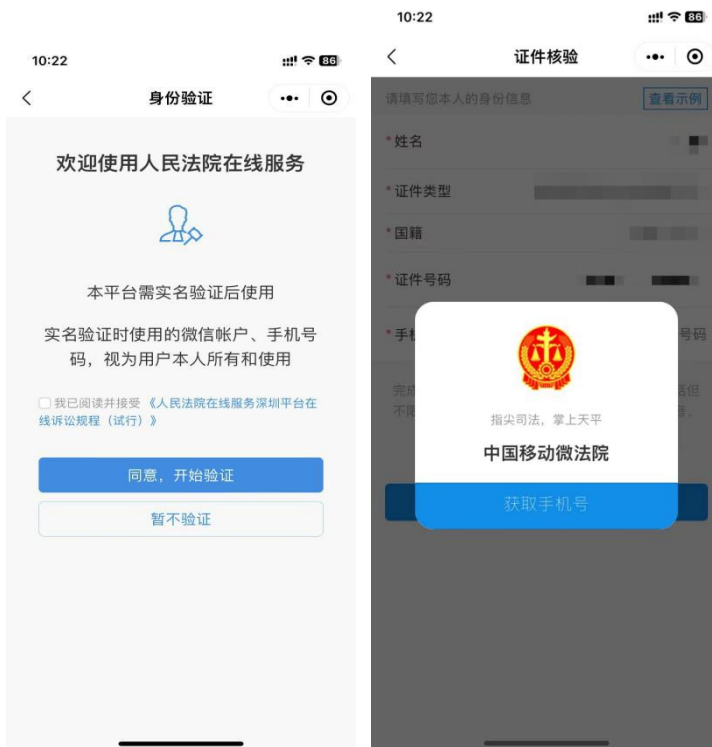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.1-2 证件核验

(4) 在证件核验页面，点击获取手机号，在弹窗中点击“获取手机号”，系统自动获取微信绑定手机号，也可以点击“管理手机号码”添加新号码；如下图所示；再输入姓名和证件号码并选择证件类型和国籍后，点击“同意，确认身份信息”。如图 1.1-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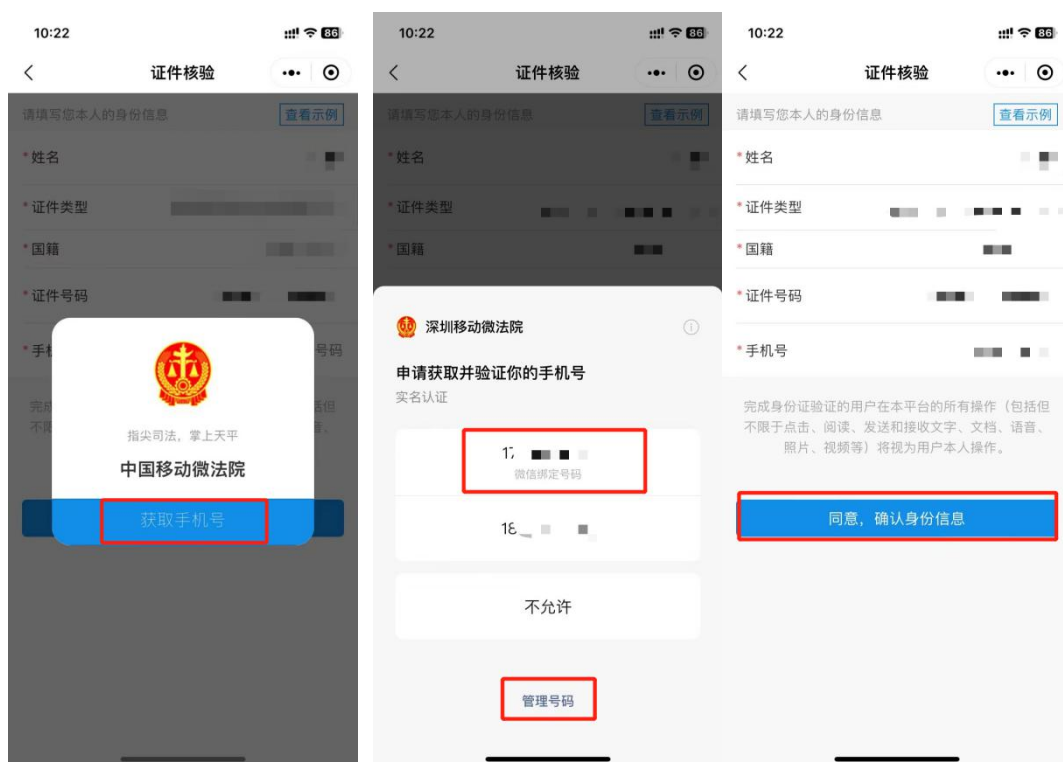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.1-3 获取手机号

(5) 选择身份证的用户跳转人脸识别，在人脸识别阶段确认协议页面点击勾选协议后点击“下一步”即进入人脸识别页面，如图 1.1-4 所示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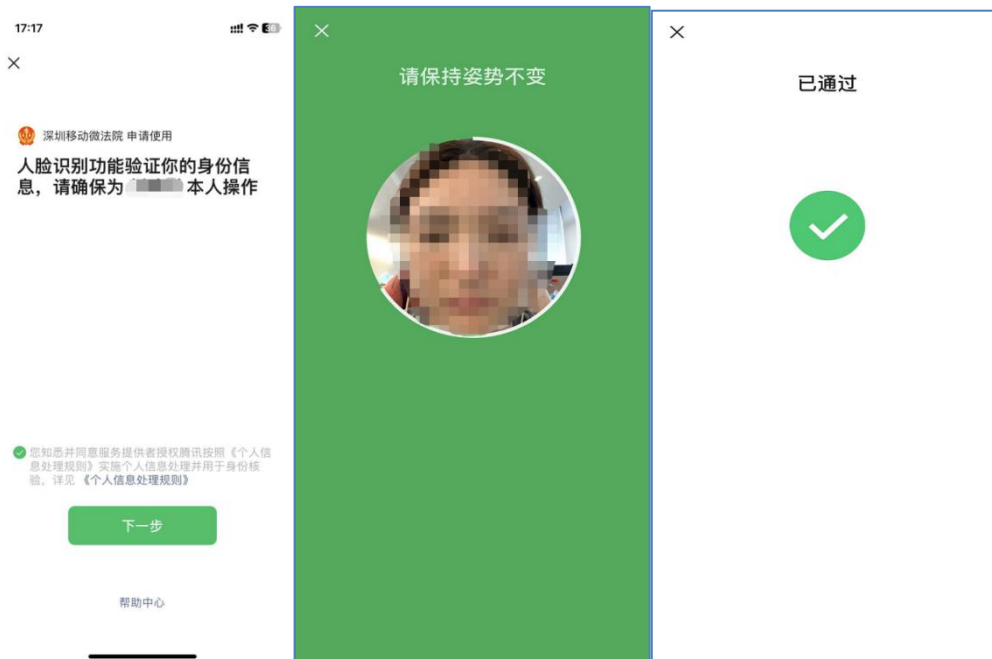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.1-4 人脸识别

(6) 人脸识别成功通过后进入阅读告知书界面，点击“同意并签名”后进入签名界面，签名完成后则全部身份验证完成，如下图；该签名会用于微法院之后的审判流程中，如图 1.1-5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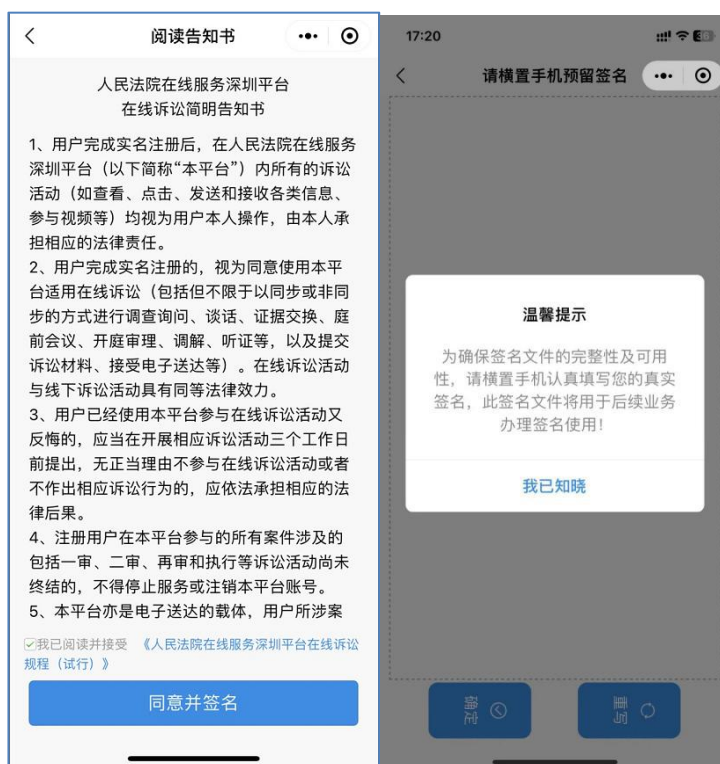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.1-5 在线签名

(7) 身份认证完成，可点击返回首页，跳转到首页。如图 1.1-6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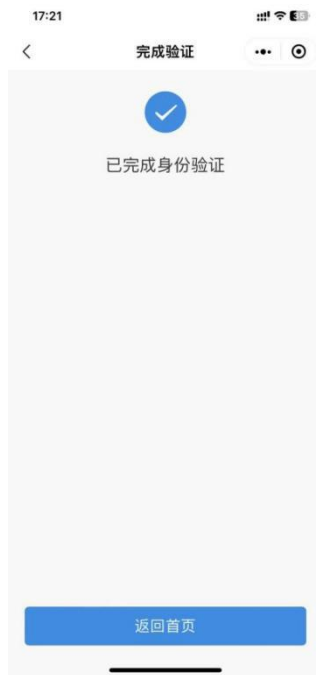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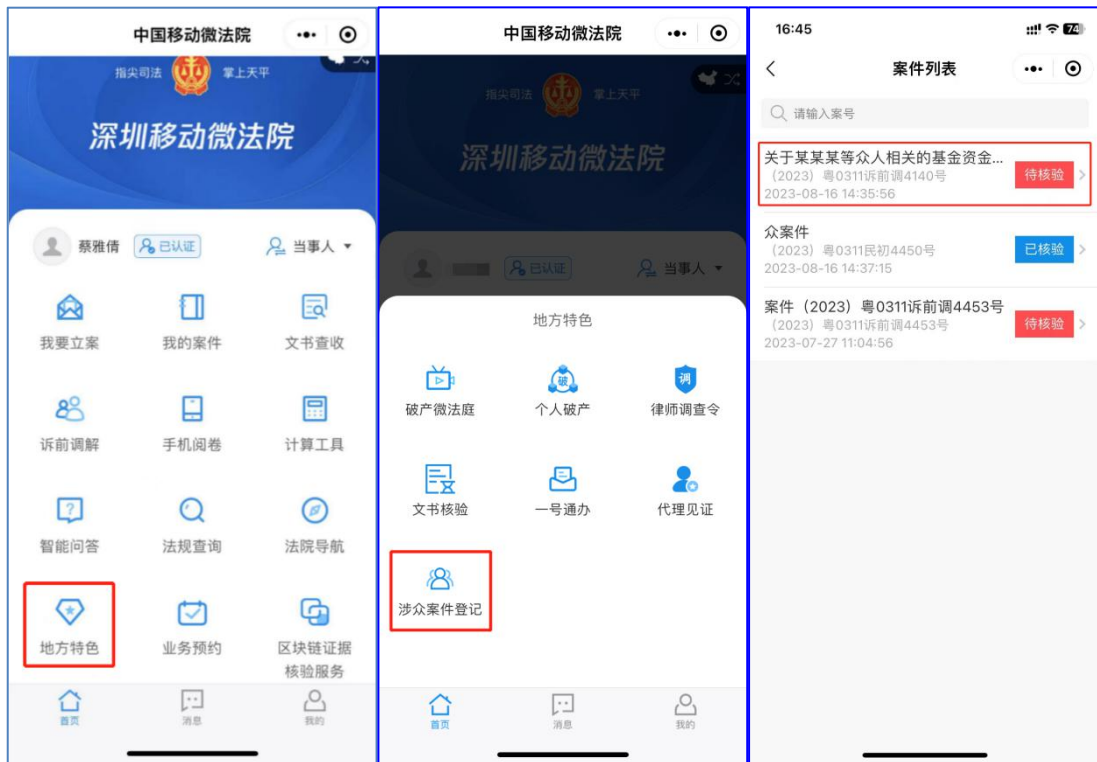
图 1.1-6 完成身份认证

## 二、涉众案件当事人身份信息采集

- **功能说明：**涉众案件参与人在深圳移动微法院完成实名认证后，通过该功能提交本人的身份及银行卡信息，待法院审核确认信息后发放款项。
- **操作步骤：**

### 1. 进入“涉众案件登记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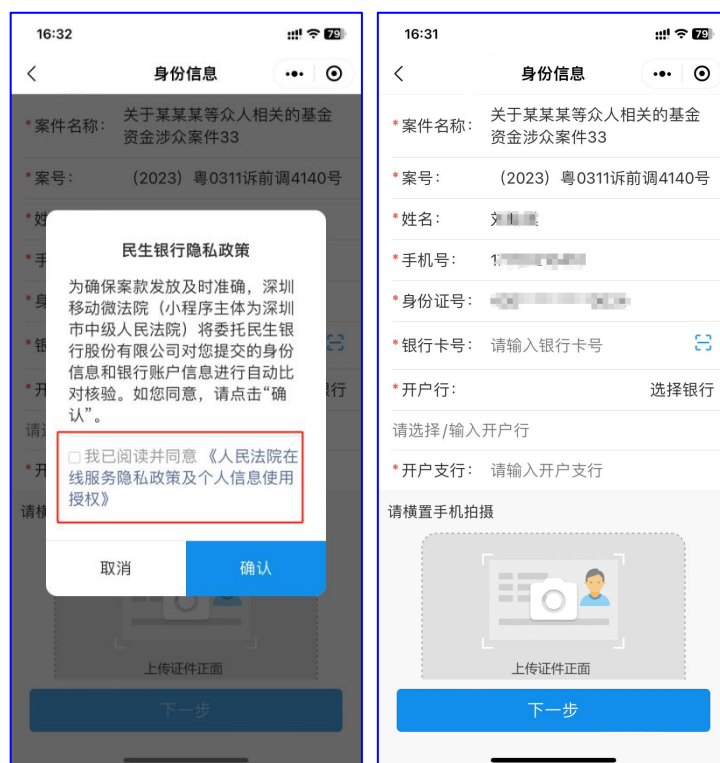
深圳移动微法院首页点击“地方特色”——“涉众案件登记”模块，即可进入涉众案件列表页，当事人可查看与本人相关涉众案件案号（案件由系统根据身份证号自动匹配）。点击案件列表案件即可进入信息提交页面。




## 2. 身份信息

进入身份信息填写页面，页面会展示“民生银行”隐私政策弹窗，当事人查阅《人民法院在线服务隐私政策》并勾选后点击“确认”按钮即可进入页面在线填写身份及银行卡信息。

注：案号、姓名、手机号、身份证号由系统自动带入当事人微法院认证信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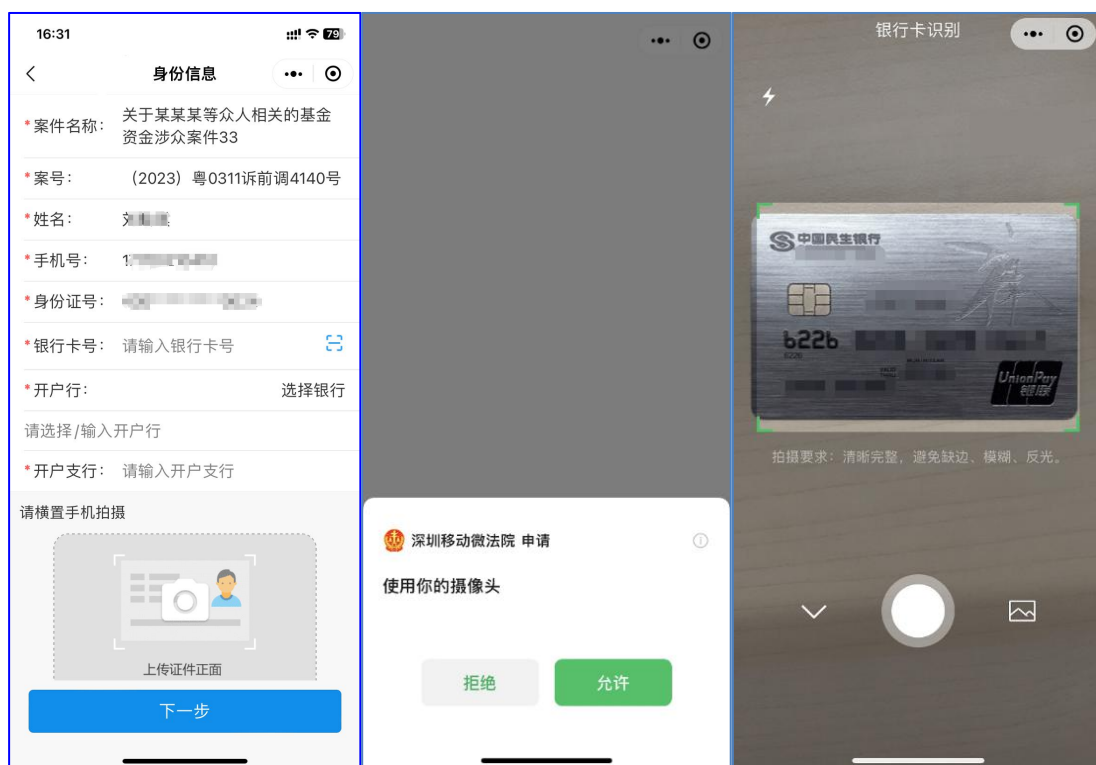


### 3. 银行卡填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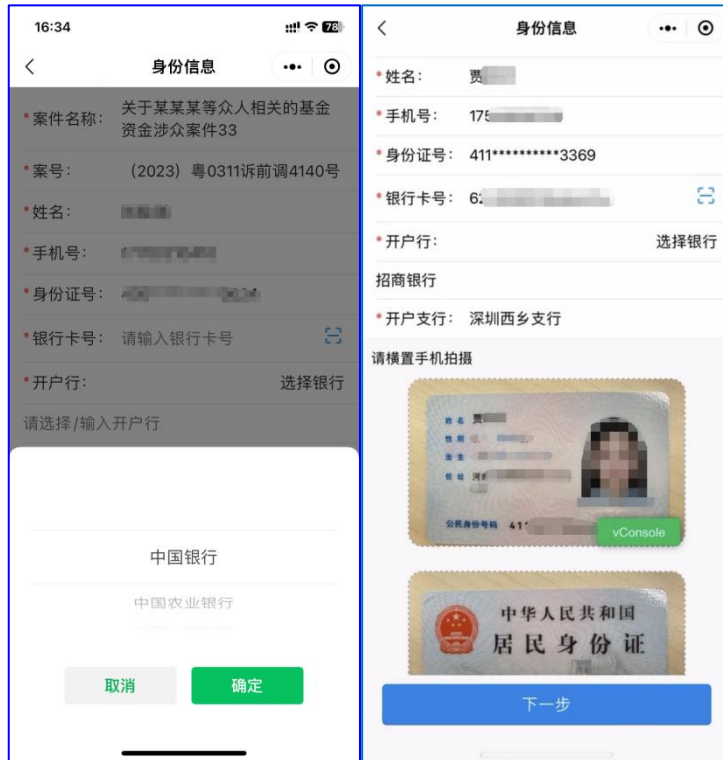
(1) 点击银行卡卡号右侧按钮，授权使用摄像头后即可打开银行卡识别页面，当事人拍摄银行卡照片后，系统将自动识别银行卡号填入。

(2) 核验时，支持以下 20 种银行卡类型：

中国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浦发银行、中信银行、中国民生银行、中国光大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北京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江苏银行、浙商银行、宁波银行、农村商业银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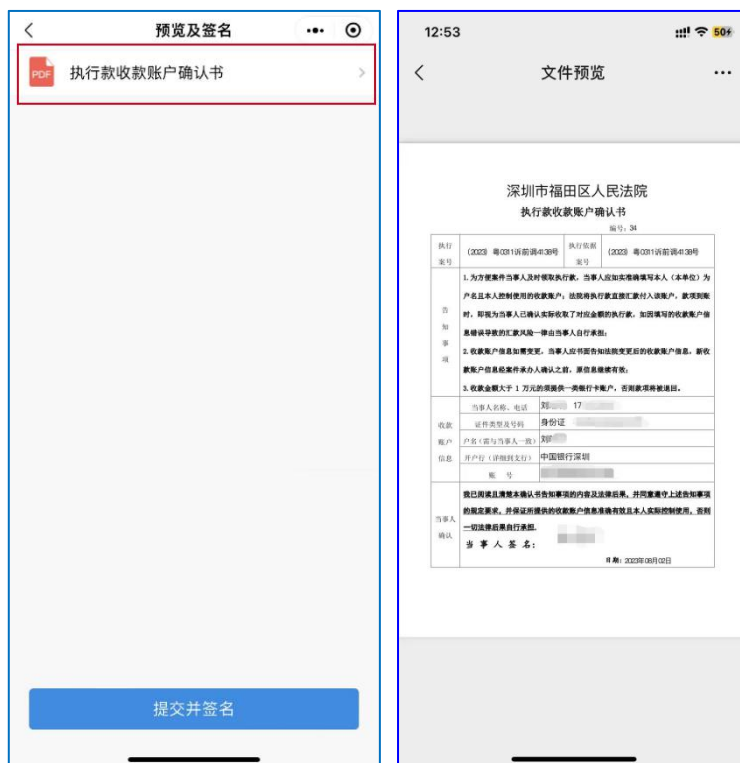


也可点击输入框手动输入银行卡号，点击“选择银行”选择完开户银行，输入开户支行，同时上传完身份证正反面照片后点击“下一步”，即完成身份信息及银行卡信息的提交，身份信息及银行卡信息验证通过即进入下一步，未通过则留在当前页，可修改信息后再次提交。



#### 4. 执行款收款账户确认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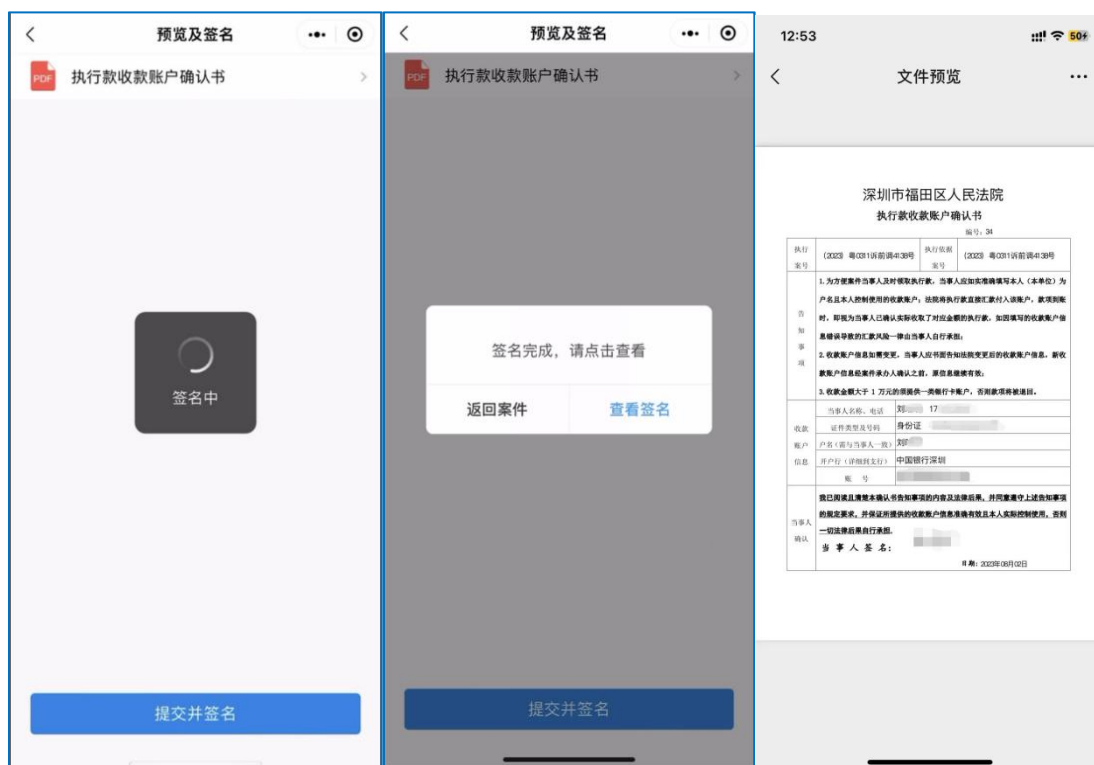
当事人身份及银行卡信息验证通过即进入“执行款收款账户确认书”预览及签名页面。  
 点击页面确认书可进入“执行款授权账户确认书”详情页预览确认书内容。



确认无误后返回“预览及签名”页点击“提交并签名”，在提示弹窗中点击“确定”即

可将身份认证时预留的签名嵌入文档中完成签名。

点击“查看签名”可查看已签名确认书详情，点击“返回案件”即返回列表页。



在“执行款收款账户确认书”详情页，点击右上角“…”，可将确认书发送至微信聊天页面，同时保存至本机。

## 附件二

# 需线下邮寄划款材料的情况

因信息采集系统暂不支持部分人员线上完成信息确认，请以下人员以邮寄方式（通过 EMS）向法院提交材料：

一、集资参与人的公民身份号码为 15 位的、港澳台、外籍人士的需邮寄如下材料：

1. 集资参与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；
2. 集资参与人本人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；
3. 收款账户确认书（详见附件 3）。

每份均需集资参与人本人签字且捺印。

二、公司为集资参与人的需邮寄如下材料：

1. 营业执照；
2. 收款账户确认书（详见附件 3）；
3. 法定代表人证明；
4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。

每份材料均需公司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。

三、集资参与人已死亡需由继承人代领款项的继承人只有一人的，需邮寄如下材料：

1. 继承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；
2. 亲属关系证明（需村委会或居委会盖章）；

- 3.集资参与者死亡证明（公安开具）；
- 4.证明继承权的公证书或法院判决书；
- 5.继承人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；
- 6.收款账户确认书（详见附件3）。

每份材料均需继承人签名捺印。

继承人两人及以上，除提交上述六份材料外，仍需全体继承人协商推选一人对接本案领取退赔款项工作，且需提交情况说明（需写明所有继承人均同意由xxx代为领取小牛资本本案退赔款项，各继承人均需签名捺印）。

注：不接受全体继承人出具的未经公证的财产继承协议。

邮寄信息（仅针对需线下邮寄划款材料）：

收件人：吴助理

收件电话：18998916183（可接收手机短信，仅在工作日工作时间内接听电话）

邮寄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6003号

注：公民身份号码为18位的人员，请通过线上方式提交有关材料，勿邮寄纸质材料，邮寄材料不作为划款依据。



附件三

## 收款账户确认书

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：

关于彭铁等人退赔案件，案号为（2024）粤03执279号。  
现将本人（单位）收款账户信息提交贵院，用于收取案件款项，  
具体信息如下：

开户行：\_\_\_\_\_

（开户行请注明省、市，如：XX银行广东省深圳市分行）

户名：\_\_\_\_\_

账号：\_\_\_\_\_

如上述收款账户信息需要变更，我方承诺将第一时间向法院  
提交书面申请，否则，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。

申请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日期：